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24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2024 年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以及報告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我們一直致力保護環境，為此，本報告只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在司法機構[網站](#)載有另一份報告，介紹推薦委員會的成立、職能、委員及運作。當中亦有關於各級法院和各個司法職位的描述。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24 年再度委任兩名委員；並委任兩名新委員，任期兩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2024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GBM（主席）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GBS，JP（律政司司長）

法官

潘兆初法官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朱芬齡法官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大律師及律師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BBS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彭韻僖律師，BBS，MH，JP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唐家成先生，GBS，JP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陳黃穗女士，BBS，JP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廖柏偉教授，SBS，JP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陳南祿先生，GBS，JP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葉玉如教授，SBS，BBS，MH，JP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女士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關於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一般通過會議進行，偶爾亦藉傳閱文件進行。2024 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三次會議，會上討論了 16 份文件。推薦委員會就 43 項司法任命的推薦通過了決議，並為行政長官接納，當中 33 項為新任命，八項關於延長任期，以及兩項為聘用合約續期。詳情載於第 6 至 7 頁。

2024 年就新的司法任命所作出的推薦

1. 推薦委員會於 2024 年作出了 33 項新的司法任命的推薦，並為行政長官接納，其中一項為終審法院級別、20 項為高等法院級別、兩項為區域法院級別及 10 項為裁判法院級別的任命推薦。詳情見下表。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	土地審裁處庭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1	1	7	1	1	10

區域法院	裁判法院	
土地審裁處成員	主任裁判官	裁判官
2	2	8

2. 除了新的司法任命外，推薦委員會亦就三個不同法院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延長任期及聘用合約續期的事宜共作出 10 項推薦，並為行政長官接納。詳情見下表。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裁判法院
延長任期	1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1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5 (區域法院法官) 1 (土地審裁處成員)	—
聘用合約續期	—	—	1 (總裁判官) 1 (裁判官)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於 2024 年作出的司法任命

1.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在各級法院作出於 2024 年生效的司法任命。詳情請參閱下文。

終審法院

2. 歐頌律先生，AC 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任期三年，由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高等法院

3. 七名人士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於 2024 年 7 月 3 日起

歐陽浩榮法官

徐韻華法官

於 2024 年 8 月 9 日起

梁俊文法官

游德康法官

郭啟安法官

胡雅文法官

於 2024 年 9 月 2 日起

譚耀豪資深大律師

4.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5. 六名人士再度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延續三年，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許偉強資深大律師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陳樂信資深大律師
鮑進龍資深大律師

6. 夏利士法官再度獲委任為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任期延續三年，由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區域法院

7. 三名人士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一

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
林展程先生

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
林美施女士

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
李紹豪先生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GBM

張舉能法官在香港大學攻讀法律，先後於 1983 年及 1984 年畢業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他於 1985 年在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張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區域法院法官，此前則為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2001 年 12 月，他開始出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法官於 2004 年出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以及於 2008 年出任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張法官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成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庭長。2018 年 10 月，張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2021 年 1 月，張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7 年，張法官獲選為林肯法律學院名譽管理委員。2021 年，他獲頒授大紫荊勳章。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GBS，JP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

林先生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專注於一般民商事訴訟，並已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他曾於 2014 至 2017 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及於 2017 至 2018 年出任主席。他自 2015 年起每年短暫出任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曾獲聘請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曾任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林先生曾任多項公職，例如消費者委員會主席、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委員

潘兆初法官

潘兆初法官於 1985 年及 1986 年在香港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7 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潘法官於 1986 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執業資格，於 1988 至 1993 年間從事私人執業。

潘法官於 1993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2006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他在原訟法庭供職期間獲委任為民事案件排期法官，亦曾擔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精神健康條例案件審訊表及家事法案件審訊表的專責法官。他於 2015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由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法官曾出任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及成員。

朱芬齡法官

朱芬齡法官畢業於香港大學，先後在 1982 年及 1983 年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她於 1984 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 199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學位。

朱法官於 1983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她於 199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裁判官，此前則為私人執業大律師。1995 年，她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1997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她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22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朱法官一直出任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現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BBS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攻讀法律，於 1998 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 1999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杜先生於 1999 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2015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他曾於 2022 至 2024 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他亦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 2024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彭韻僖女士，BBS，MH，JP

彭韻僖律師為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她於 2018 年獲選為香港律師會首位女會長，並於 2019 及 2020 年連任。彭律師現為多元共融委員會主席、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以及調解委員會會員。她亦是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公益法律服務委員會的創始主席。

彭律師獲准在澳洲、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執業；亦為國際公證人、婚姻監禮人、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理事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她亦是亞太法律協會前會長。

彭律師擔任家庭議會、香港報業評議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主席。她現為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總監。她亦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由於彭律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她於 2006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 2020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唐家成先生，GBS，JP

唐家成先生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的董事。

唐先生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間出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並於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出任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兼畢馬威全球董事會成員。他亦曾任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在職業生涯中一直積極參與資本市場工作，在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方面資歷深厚。他在 2002 至 2006 年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並在 2006 至 2008 年期間擔任主席。

唐先生於 2012 至 2018 年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期間監督多項重要政策舉措，包括引入具標誌性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

唐先生一直積極投入社區服務，尤其是教育及青年事務；他曾出任英基學校協會、香港體育學院及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主席。

唐先生分別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 2022 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卓越表現大獎。他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唐先生亦先後於 2014 年及 2019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陳黃穗女士，BBS，JP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陳黃穗女士現時為保險投訴局主席、香港小童群益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第三副會長。

陳黃穗女士曾任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22 年，亦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年，直至 2023 年 5 月退任。她曾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副主席、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等職位。

與法律有關的任命方面，陳黃穗女士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委員。

廖柏偉教授，SBS，JP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廖柏偉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傑出研究員及榮休教授。廖教授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經濟學講座教授和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創所所長。廖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理事會成員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廖教授為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和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1981 至 82 年），並曾獲選富布賴特傑出學者（2000 至 01 年）。

廖教授現時是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在教學、研究和行政工作以外，廖教授亦熱心於公職。他是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他曾任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成員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委員等。

廖教授於 1999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學術成就超卓，且積極為香港公眾服務」。他於 2006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南祿先生，GBS，JP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陳先生是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 2018 年 7 月從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一職退休，其後出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 2023 年 1 月退任。

陳先生於 2010 年 7 月加入恒隆，此前一直在太古集團服務達 33 年。他曾出任太古（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過去多年，陳先生在香港和海外各類行業及社區服務均擔當重要角色。在社區服務方面，他主要積極投身於防貪、教育、商業、航運、物流、旅遊及公益等事務。他亦是《香港志》其中一冊的主編。

陳先生是香港賽馬會上一任主席。他現時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名譽會長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創辦人及榮譽會長。

陳先生非常熱衷於教育工作。他獲其母校香港大學委任為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實務教授（管理及商業策略），每年均籌辦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亦是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大學信興學院顧問委員。

他獲香港理工大學委任為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實務教授（款待及旅遊業策略）及東京上智大學經濟學院管理系客座教授。

他現時亦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國際顧問委員及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香港分會諮詢委員。

陳先生曾出版數部中文旅遊散文集，其中兩部亦已在北京及台灣出版。賣書所得的版稅悉數捐贈予兩家慈善機構。他有關「偉大城市理論」的研究成果亦已由香港大學於 2010 年以《Great Cities of the World》為題出版，中文版《偉大城市》其後亦於 2023 年出版。

陳先生於 2001 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 Beta Gamma Sigma 榮譽，2004 年再獲該校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於 2009 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校友會頒授為傑出校友。香港大學亦於 2013 年向其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 2016 年頒授 Beta Gamma Sigma 榮譽。他於 2010 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為 Eta Sigma Delta 分會榮譽成員。香港嶺南大學於 2014 年及香港浸會大學於 2018 年分別頒授他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此外，他於 1997 年獲英國皇家航空學會委任為院士，以及於 2004 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任為院士。

陳先生於 200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先後於 2002 年及 2012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他於 2009 年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軍官勳章」殊榮，並於 2014 年 6 月獲新加坡政府教育部頒發「教育服務銀獎」。

葉玉如教授，SBS，BBS，MH，JP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葉教授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長及晨興生命科學教授。她於 2022 年 10 月上任，成為香港受資助大學首位女校長。

葉教授在哈佛大學取得藥理學博士學位，其後在紐約再生元製藥公司擔任高級科學家。她自 1993 年受聘於科大以來，先後出任副校長（研究及發展）、理學院院長及生物化學系主任。

葉教授因在神經科學界的貢獻而享譽國際，其研究領域包括探索大腦功能當中各種複雜機制，並為阿爾茲海默症等神經退化疾病研發藥物。她發表的科學論文逾 330 篇，並擁有 70 項專利。除在神經科學領域進行開創先河的研究外，她亦協助制定國際相關領域的政策。她擔任多個策略倡議組織的成員，例如達沃斯阿爾茲海默症協作聯盟轄下領袖小組。

葉教授是傑出的神經科學家，她先後獲選為多家學術機構的院士，其中包括中國科學院、美國國家科學院、美國藝術與科學院、世界科學院、中國醫學科學院和香港科學院。她亦屢奪多個獎項及殊榮，科學上的成就獲廣泛認同。她的研究發現了如何從分子層面控制神經系統的生長、分化和突觸形成，藉此榮膺歐萊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傑出女科學家成就獎，成為生命科學界首位得獎的中國科學家。她亦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以表彰她對社會所作出的科學貢獻。她榮獲的其他獎項還包括國家自然科學獎、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創新婦女獎及《自然》科學期刊「中國十大科學之星」。

葉教授一直積極投入社區服務，在多個重要委員會擔任公職，當中包括特首顧問團，協助制定香港的策略發展方向。此外，她也是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理事會主席兼發起人，為促進香港與內地學者合作，推動大灣區的科技發展不遺餘力。

葉教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頒授榮譽勳章。